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95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江宗瑄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21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2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江宗瑄為德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德鎰公司）之負責人（嗣於民國106年11月8日起，由不知情之黃革勝擔任登記負責人，但江宗瑄仍為實際負責人），其明知德鎰公司在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之地段，並未與其他公司合作興建住宅建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對德鎰公司之投資人田俞均，及透過田俞均介紹認識之林昭丞、徐郁菁、林信宏等（下合稱田俞均等4人），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及方式，佯稱德鎰公司將與他公司合作興建上開德民路建案云云，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同意出資借款或給付購屋定金，各交付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予江宗瑄。嗣因江宗瑄所稱德民路建案遲未動工，田俞均等4人始悉受騙。

二、案經田俞均等4人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部分：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6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
07 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江宗瑄（下稱被
08 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7
09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
10 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復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以之作
11 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12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附表編號2、3、4所示詐欺犯行，但否認有
14 取得附表編號3所示80萬元之款項，亦否認有何附表編號1所
15 示詐欺犯行，辯稱其雖有收到田俞均的150萬元，也有向田
16 俞均謊稱德民路建案，但這是兩回事，我沒有用德民路建案
17 的名義向田俞均拿150萬元，是因為公司需要錢才跟田俞均
18 借款150萬元云云。

19 二、經查：

20 (一)被告為德鎰公司負責人，此經其自承在卷，並有德鎰公司之
21 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
22 而其明知德鎰公司在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之地段，並無任何
23 建案（下稱德明路建案）存在，卻於106年3月27日及稍前某
24 日，向公司股東田俞均佯稱德鎰公司將興建德民路建案云
25 云，復於翌（28）日向田俞均收取借款150萬元（匯入被告
26 之合作金庫五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為
27 被告於原審坦承不諱（原審卷第363至365頁），核與證人即
28 告訴人田俞均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與田俞均之106年3月27
29 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305頁）、田俞均之合作金庫1
30 06年3月28日存款憑條（金額150萬元）、被告合作金庫帳戶
31 歷史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1 (二)被告自承田俞均是德鎰公司股東，為公司之金主及投資人、
02 當時因公司有資金需求而向田俞均收取150萬元款項、倘若
03 田俞均知道德民路建案是假的，不可能匯款150萬元給我等
04 語明確（原審卷第364至366頁），可知被告縱非直接以德民
05 路建案名義向田俞均收取150萬元款項，亦係欲藉由佯稱將
06 興建德民路建案之詐術方式，致公司投資人田俞均陷於錯
07 誤，始同意繼續借款150萬元，被告有詐欺取財之客觀行為
08 及主觀犯意無訛，被告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詐欺田俞均
09 取得150萬元款項之事實，應堪認定。被告空言否認詐欺犯
10 行，並無足採。況被告倘無詐欺之意，又何必刻意對田俞均
11 編造虛偽之德民路建案？被告對此亦提不出合理說明，反而
12 辯稱：因為公司確實有跟御品軒公司合作建案云云（原審卷
13 第43、366頁），除與自承德民路建案純屬虛構一節自相矛
14 盾，亦與如後述御品軒公司函文所稱：從未與德鎰公司合作
15 任何建案，亦不知江宗炫為何人等情不合（原審卷第177
16 頁），益見被告之主張並無可採，從而其辯稱：附表編號1
17 所示收取田俞均之150萬元款項與所佯稱之德民路建案無
18 關，並無以德民路建案的名義向田俞均拿150萬元，是因為
19 公司需要錢才跟田俞均借款150萬元云云，係事後卸責之
20 詞，並無可採，此部分詐欺取財之犯行應堪認定。

21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4所示犯行（編號3部分僅爭執未取得詐
22 欺款），於原審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昭丞、徐
23 郁菁、林信宏之指訴，及證人田俞均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
24 符，復有林昭丞簽訂之投資合約書（投資款150萬元）、田
25 俞均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06年6月間田俞均交付林
26 昭丞投資款150萬元予被告，他卷第365頁）、徐郁菁簽訂之
27 106年12月11日房屋買賣定金收據（定金80萬元）、林信宏
28 簽訂之107年10月7日房屋買賣契約（定金30萬元），及107
29 年10月12日匯款單、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
30 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google地圖資料、高雄市政府地
31 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轄區地段示意圖、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

01 梓地政事務所111年10月7日高市地楠測字第11170809500號
02 函、御品軒建設有限公司111年11月22日御品軒建設字第111
03 112201號函（函稱從未與德鎰公司合作任何建案，亦不明瞭
04 江宗珣為何人）等件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05 證相符，上開被告坦認之事實均堪認定。

06 (四)被告於附表編號3部分係利用不知情之田俞均向徐郁菁代收8
07 0萬元定金一情，業經證人田俞均於偵查中證稱：徐郁菁的8
08 0萬元是先交給我，我再交給被告等語（他卷第248頁）；於
09 本院審理時亦為相同之證述（本院卷第96-97頁），被告亦
10 自承：這一張（房屋買賣定金收據）是我打的，（收據上）
11 公司印章也是我蓋的、我拿這張定金收據給田俞均的時候，
12 的確知道田俞均就是要去跟徐郁菁拿房屋買賣的定金等語
13 （原審卷第46、47頁），並有房屋買賣定金收據在卷可參
14 （他卷第19頁），足認被告係親自製作「房屋買賣定金收
15 據」，再委託不知情之田俞均持之與徐郁菁簽約及代收定
16 金，被告既坦承對徐郁菁之詐欺犯行不諱，其目的在詐得財
17 物，則被告向受委託之田俞均拿取徐郁菁所交付款項，核屬
18 當然之理，倘謂被告未獲田俞均轉交定金，絕無不加聞問亦
19 未收回上開收據之可能。被告就該定金供稱：80萬元定金的
20 下落我沒有過問田俞均云云（原審第139頁），所辯有違常
21 理，顯屬推諉之詞，益徵田俞均上開證述足以採信，是被告
22 確已透過不知情之田俞均取得其詐欺徐郁菁之80萬元款項，
23 堪以認定。被告否認取得此部分詐欺款項，亦無可採。

24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犯行
25 均堪認定。

26 三、論罪科刑

27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28 欺取財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田俞均為其收取附表編號3詐
29 欺贓款部分，應論以間接正犯。被告所犯上開4罪，行為互
30 殊，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31 四、原審因認被告附表所示詐欺犯行，事證明確，因而審酌其用

田俞均等4人對其之信任，分別附表之方式詐欺取財，致田俞均等4人各受有數十萬元至上百萬元不等之財產損害，情節非輕、於偵查中全盤否認犯行，迨於原審始坦承雖部分犯行，且於原審歷次辯解或稱沒有跟林昭丞、徐郁菁、林信宏3人拿錢，只是向田俞均單純借款云云，或雖坦承詐欺徐郁菁、林信宏2人，惟仍堅稱其所述建案確實存在，僅因身為營造廠之德鎰公司不能進行房屋買賣，故承認與徐郁菁、林信宏簽訂房屋買賣合約涉及詐欺云云；或一再堅稱確有合作建案存在，位置在高楠公路萊爾富超商旁，並非田俞均等4人所稱在楠梓德民路上，迨見其所辯與客觀事證不符，始坦承確有以虛偽之德民路建案向田俞均等4人行騙，並就詐欺林昭丞、徐郁菁、林信宏3人部分認罪，但仍否認取得詐欺徐郁菁之定金，且辯稱與田俞均之間純屬借款，與詐欺行為無關云云，可知被告係依隨訴訟階段顯現之證據內容始逐步坦承，難認出於真實悔悟之心，就其否認矯飾犯行部分更難謂有何悔意，犯後態度不能認屬良好，於原審雖與林昭丞、徐郁菁、林信宏3人（即附表編號2、3、4部分）以分期賠償方式達成調解，然就林昭丞、徐郁菁部分，於遲延給付第一期款後即未再履行後續賠償；就林信宏部分，更全未主動履行賠償（現由林信宏聲請民事強制執行）等情，有原審調解筆錄、電話紀錄表查詢表、被告提出之匯款單據及遭民事強制執行扣押薪資債權證明等件在卷可查（原審卷第83、219、275至277、311、315、317頁），未能確實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動機係在牟取不法財物，並非良善，及其上開詐騙手段，暨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1年2月、1年、9月、7月；於定執行刑時則綜合被告整體犯行期間、均使用相似詐欺手法、所犯4罪之罪質相類等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允當。關於沒收部分則以：按犯罪所得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

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反之，若犯罪行為人雖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賠償其部分損害，但若其犯罪直接、間接所得或所變得之物或所生之利益，尚超過其賠償被害人之金額者，法院為貫徹前揭新修正刑法之理念（即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仍應就其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超過其已實際賠償被害人部分予以宣告沒收。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部分，分別詐得150萬元、150萬元、80萬元、30萬元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核屬其犯罪所得。其中就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未對田俞均有任何賠償，仍保有全部犯罪所得150萬元；就附表編號2至4部分，被告雖與各該告訴人均達成調解，但嗣未依約履行賠償，就附表編號2、3僅分別賠償3萬元、2萬元，就附表編號4則由林信宏聲請強制執行，自112年1月起按月由被告薪資扣取19706元（迄至本案112年3月29日宣判時止，應已扣薪3個月共計59118元）等情，除據被告自承在案（本院卷第303、369、315頁），並有被告提出之匯款單據及遭民事強制執行扣押薪資債權證明等件在卷可查（原審卷第311、315頁），足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3、4尚未實際返還予告訴人而仍保有之犯罪所得分別為147萬元（150萬元－3萬元）、78萬元（80萬元－2萬元）、24萬882元（30萬元－59118元），揆諸上開說明，就被告上開仍實際保有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隨同於被告各次犯行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後如能履行賠償，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

之範圍內，因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經實際發還無異，得於執行沒收時主張扣除其已實際償還之金額（法務部111年7月28日法檢字第11104521610號、107年3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8170號座談意旨參照）；若被告未能履行賠償而經檢察官執行沒收後，告訴人亦得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檢察官發還，故不致有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導致過苛之情事。經核於法亦無不合。

五、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關於田俞均部分，純屬其與股東間資金往來，並非告以投資案而取得款項，並無對其詐騙等語；又被告係單親家庭，其餘各罪懇請從輕量刑等語。惟證人田俞均於偵查中雖陳稱：其有投資德鎰公司等語（他卷第92頁），然而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確係因被告所虛構有德明路建案始匯款150萬元入被告在合作金庫之帳戶之事實，迭據其證述在卷，參以匯款時間與編號2之時間同在106年3月間，在時間上相當密接，取得之金額亦相同，而被告對編號2之告訴人林昭丞係有新建之建案云云訛詐，則證人田俞均上開證述應屬可信，被告否認詐欺，顯無可採。原審於量刑時已依刑法第57條為審酌，尤以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事後僅履行極少部分之賠償金額，且無重要量刑事實項漏未審酌或對量刑事實為過大評價，導致宣告刑不當之情事，於定執行刑時，亦已依各罪在犯罪時間上是否有密接性、重複非難之可能性，罪質是否相同為相當幅度之折讓，其宣告刑及定執行刑俱無不當，被告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貳、上訴駁回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06年間，向告訴人劉晏甄陳稱德鎰公司有意投標「陸軍軍官學校106年度訓場野戰鋼棚新建工程」（下稱A標案）及「陸軍軍官學校黃埔營區兵舍逾年限屋頂暨設施整體整修工程」（下稱B標案），若投資前揭標案，待標案完工，A、B標案各可分得30萬元及50萬元之利潤，如未得標，投資款項無息退還，劉晏甄因此針對A、B標

案共投資匯款307萬元至被告之合庫帳戶，詎德鎰公司嗣後投標A標案並未得標、B標案則未參與投標，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未依約返還投資款項，而將劉晏甄所投資款項侵占入己、挪作他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

二、檢察官認被告涉有上開侵占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劉晏甄於偵查中之指述、田俞均之合作金庫106年3月30日存款憑條（代劉晏甄匯款307萬元）、劉晏甄與德鎰公司之合資協議書、被告之合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和劉晏甄簽合資協議書時確實有要投標，A標案部分有去投標但未得標，B標案則是故意讓它流標來拉高底價等待下次投標，後來公司有其他案子，就先把款項用在其他標案上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於106年6月間，向劉晏甄陳稱：德鎰公司有意投標上開A、B標案，若劉晏甄加以投資，待標案完工，各就A、B標案可分得30萬元及50萬元之利潤，如未得標，投資款項無息退還等語，劉晏甄因此就A標案投資110萬8936元、就B標案投資196萬1139元（兩案共計307萬75元），並委由田俞均於106年6月30日匯款307萬元至被告之合庫帳戶。嗣德鎰公司投標A標案並未得標、就B標案未參與投標，被告則未依約退還上開投資款予劉晏甄等情，為被告所是認，核與告訴人即證人劉晏甄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劉晏甄與德鎰公司之106年6月29日合資協議書2份、田俞均之合作金庫106年3月30日存款憑條（代劉晏甄匯款307萬元）、被告之合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參。

(二)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所有之物，即易持有為所有，為其成立要件；若未持有他人所有物，僅依約定應給付他人之物而未給付，則係民事上債務不履行問題，與侵占罪之要件不合

（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75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如行為人並非為他人持有，而係基於權利人之地位取得，則縱行為人到期不還，此僅屬債務不履行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範疇而已，要難與意圖不法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罪相提並論。

(三)劉晏甄交予被告之307萬元款項，係屬投資被告所營德鎰公司承作A、B標案之投資款，已如前述，則劉晏甄既係因投資關係交付款項予被告，其目的自非委託被告代為持有保管，而係將投資款之所有權移轉予被告，使被告能以自己（德鎰公司）名義加以處分進行一定事業（即投標承作本案A、B標案）。換言之，被告取得上開307萬元投資款，係基於自己獲得投資之權利人地位取得，自得以自己名義處分利用，並非為他人持有。被告就該款項之處分行為，乃屬處分自己所有物之行為，已與上述侵占罪之易持有為所有要件不合。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嗣未依約返還投資款涉嫌侵占云云。然被告與劉晏甄約定：1. 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2. 逾工期120天後、3. 未得標時，於此三種情形均應退還投資款等情，有上開合資協議書在卷可稽（參協議書第5條第2項、第5條第3項第2款、第9條約定，見他卷第21、22頁），可知被告除於未得標時，另於開工後之一定條件下亦應退還投資款予劉晏甄，則所謂退還投資款約定，顯屬被告於約定條件成就時，應返還同額款項予劉晏甄之債之給付義務，非指被告為他人持有保管款項而應作原物歸還之意，否則豈非謂被告始終無法動用該筆款項，此不合投資款之目的甚明。是被告既以所有人地位取得上開投資款，並非為他人持有，則其於上開應退還投資款之約定條件成就後，縱未依約給付，此僅屬債務不履行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範疇而已。是被告就A、B標案未得標後，雖未依約退還投資款，揆諸上開說明，仍僅屬民事債務不履行問題，尚難逕以刑法之侵占罪責相繩。

(四)被告雖與劉晏甄合資投標A、B標案，然仍係以自己公司名義獨立從事標案作業，並非受劉晏甄委任進行標案，即非屬為

01 他人處理事務之行為，亦與刑法背信罪無涉。至於被告未得
02 標後，縱以各種理由掩飾、搪塞其應退還投資款之情，亦僅
03 屬被告事後拖延還款之託詞，僅屬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範疇，
04 尚不能憑此遽認其於行為時（即取得投資款時）已有將來故
05 意不依約退還投資款之詐欺犯意，是就被告所為亦難遽以詐
06 欺罪相繩，附此敘明。

07 (五)原審因認檢察官就被告被訴侵占罪嫌所舉之證據，尚未達通
08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
09 犯行之程度，因而為被告無罪判決，於法並無不合。

10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於偵審中供稱：「田俞均去遊說劉
11 晏甄來投資標案，但是沒有標成，原本出資額有拿去做其他的
12 案件」、「錢轉投資其他地方沒有獲得同意」、「我承認
13 有跟劉晏甄收到起訴書所載之出資額，後來案子沒有標到，
14 公司有其他案子在標，所以先把款項拿去用在其他標案」等
15 語，而依雙方所簽立之合資協議書所示，告訴人係就A標案
16 投資110萬8936元、就B標案投資196萬1139元，且明確載明
17 「如未得標，則無息退還乙方出資之所有金額」，顯然雙方
18 在簽立合資協議書時，就上開告訴人出資款項顯然已分別特
19 定在A標案及B標案之用途上，被告應僅限於上開指定之用途
20 上，始就告訴人之出資款具有處分權限，詎料被告在未徵得
21 告訴人同意之下，卻將告訴人之出資款項私自挪作其他用
22 途，其侵占行為即已成立，自不能解免其罪責。從而，原判
23 決諭知被告侵占無罪，認事用法已有違誤等語，指摘原判決
24 不當。

25 五、惟按：(一)被告收受劉晏甄之款項後，確有以德鎰公司之名義
26 參與上陸軍軍官學校106年度訓場野戰鋼棚新建工程之標
27 案，有檢察事務官之電話紀錄單及決標公告在卷可憑（偵查
28 卷第32-31卷）；參以該公司所參與投票之工程均為軍方營
29 造公程，亦有公共工程標案紀錄在卷可憑（他卷第97-99
30 頁），則被告前開所辯係邀劉晏甄投資上開A、B標案，並收
31 受劉晏甄307萬元之投資款一節應屬可信。(二)劉晏甄係與共

同以德鎰公司共同出資投標上開A、B公程，有上開合資協議記錄可憑，且劉晏甄係自然人，並無投標之資格，則其與德鎰公司間顯係隱名合夥關係，被告復係以德鎰公司公司名義獨立從事標案作業，則劉晏甄之出資款項顯係歸出名合夥人德鎰公司之財產，德鎰公司始以自己之名義繳交押標金及進行投標活動，而非為劉晏甄持有共同投資之出資款，因此，縱未能如願，標得AB工程，亦僅係目的不能達成，而應返還投資款而已，尚難認被告係受劉晏甄之託投而持有劉晏甄之財物，而此不因協議書上明示特定共同投資之標的而異，至劉晏甄之投資款雖係匯入被告個人之銀行帳戶而非公司之帳戶，然此僅屬方便行事而已，不能改變投資款之歸屬，既然劉晏甄之投資款已歸德鎰公司，被告即非持有劉晏甄所有之財物，縱最初之投資目的不達，而用以投資其他工程，亦難論被告以侵占罪，檢察官執上開情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亦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林青怡
法官 李嘉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賴梅琴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及金額	原審判決主文
1	田俞均	江宗珰於106年3月27日前某日	江宗珰犯詐欺取財罪，

		暨當日，向股東田俞均佯稱：德鎰公司將興建德民路建案云云，致田俞均誤認公司營運前景可期而陷於錯誤，同意繼續借款，而於106年3月28日，匯款150萬元至江宗珵之合作金庫五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林昭丞	江宗珵於106年3、4月間，向林昭丞佯稱：德鎰公司將興建德民路建案云云而邀約投資，致林昭丞陷於錯誤，與江宗珵簽訂「投資合約書」（投資金額150萬元），並交付150萬元現金予田俞均代轉，由田俞均於106年6月間某日轉交予江宗珵。	江宗珵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徐郁菁	江宗珵於106年12月11日前某日時，向徐郁菁佯稱：德鎰公司將興建德民路建案云云而邀約購屋，並製作「房屋買賣定金收據」，利用不知情之田俞均代為持之與徐郁菁簽約及收取定金，致徐郁菁陷於錯誤，於106年12月11日簽訂「房屋買賣定金收據」，並由田俞均代收80萬元定金後交予江宗珵。	江宗珵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林信宏	江宗珵於107年10月間，向林信宏佯稱：德鎰公司將興建德民路建案云云而邀約購屋，致林信宏陷於錯誤，於同年月7日與江宗珵簽訂「房屋買賣契約」，並於107年10月12日，匯款30萬元定金至江宗珵之臺灣	江宗珵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佰捌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	--	------------------------------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